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1、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4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71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首次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限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服务规定为准。投资人认购基金时选择“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本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券商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基本风险等。

本基金的基本风险包括: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别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将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仓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能力、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净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港股通机制下投资港股的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将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仓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能力、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对于每只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将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将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继续续存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资产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份额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对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4、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管理人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

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22631(A类),022632(C类)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 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将扣除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销售的日期。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基金份额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首次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销售。

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一)直销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认购方式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三)认购份额计算

1) 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购的款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5)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6)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

7) 认购份额